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張雅涵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46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edu_ict.1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2302287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審查原則1份 (25309666_1123022875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2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
(重讀)申請作業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(重讀)
申請及審查原則(詳見附件)辦理。

二、有關本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(重讀)申
請作業程序，依申請及審查原則辦理如下：

(一)學生父母或監護人應於112年4月10日(星期一)前，填
妥申請表及應備資料向所屬設籍學校「註冊組」申請。

(二)特教組應於112年4月23日(星期日)前，完成學生資料
蒐集，請依據申請及審查原則「四、申請作業程序及應
備資料」項下(二)應備文件，檢視學生資料是否完
備，並進行初步評估。

(三)請於112年4月30日(星期日)前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會
議審慎評估。

三、如有申請案件，請至「臺北市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系統」

志清國小 1120324



UWAA1123001926



(<https://special.tp.edu.tw/>) 延長修業年限項下新增申請學生，並將相關應備資料上傳系統，以利本局排定審查會議個案報告時間，請貴校務必於112年5月5日（星期五）前將申請表（如附件）函報本局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四、本局將於112年5月20日（星期六）前召開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進行審查，會議通知及個案報告時間另案通知申請學校。

五、若有疑問逕洽各學層承辦人

（一）國小階段：張科員，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46。

（二）國中階段：陳科員，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45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、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光仁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薇閣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（北區特教資源中心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（東區特教資源中心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（西區特教資源中心）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